商港服務費福利專款運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勞動福1字第1100136216A 號令修正發布

1. 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有效運用商港服務費福利專款（以下簡稱本專款），以提升港口相關工會人力服務品質等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2. 本專款之分配對象，為於下列商港區域內，從事船舶出入、停泊、貨物裝卸、倉儲、駁運作業、服務旅客、港埠觀光、自由貿易港區業務之水面、陸上及海底等作業勞工組成之工會：

（一）基隆港。

（二）蘇澳港。

（三）臺中港。

（四）高雄港。

（五）花蓮港。

（六）安平港。

（七）臺北港。

（八）布袋港。

1. 本專款之分配標準如下：

（一）總額百分之五十依各工會會員人數級差分配之。

（二）總額百分之三十依各工會工作性質及港口作業相關程度分配之。

（三）總額百分之二十依各工會級別分配之。

前項各款分配標準之計算公式，由本部商港服務費福利專款管理小組（以下簡稱管理小組）定之。

1. 各工會運用本專款分配款之範圍如下：

（一）教育訓練：內容、方式、時數及經費支用等事項如附件。

（二）急難救助：救助金給付金額每人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六萬元。

但有特殊情形，經管理小組專案核定者，得加倍發給。

（三）職業災害團體保險或慰問金：職業災害團體保險額度每人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慰問金給付金額每人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十萬元。

（四）退休補助：補助金給付金額每人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但有特殊情形，經管理小組專案核定者，得加倍發給。

（五）有關會員福利事項：福利金給付金額每人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六）行政事務費：支用比率最高不得超過當年度分配款總額百分之十。

前項第一款教育訓練之支用比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為百分之二十以上，一百零三年起為百分之四十以上；必要時，本部得調整之。

各工會運用本專款分配款之當年度結餘，應轉入下年度運用，其運用限於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範圍。

1. 各工會解散時，除依前點規定運用本專款分配款外，並得比照其依第八點規定擬訂之專款運用規範所定給付標準，發給未符合退休要件之會員退休補助。

曾依前項規定支領退休補助而再加入其他工會者，各工會不得再依前點或前項規定發給其退休補助。

各工會解散時，依前點及第一項規定運用本專款分配款後有結餘者，應報請各商港區域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審核，並由地方主管機關代轉結餘款至本部。

1. 本部為有效運用管理本專款，特設管理小組，置委員十二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或其指定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單位遴派代表組成之：

（一）勞動部一人至二人。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一人。

（三）經濟部一人。

（四）交通部一人。

（五）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一人。

（六）基隆市政府一人。

（七）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一人。

（八）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一人。

（九）宜蘭縣政府一人。

（十）花蓮縣政府一人。

（十一）全國性勞工團體代表一人至三人。

管理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及幹事三人至五人，均由本部派員兼 任之。

管理小組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無給職。

管理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異動而更替。

1. 管理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本專款之分配對象及資格條件審查事項。

（二）本專款各項分配標準之訂定事項。

（三）本專款分配款之預算及決算編列審核事項。

（四）本專款運用之規劃、監督及考核事項。

（五）其他與本專款運用有關事項。

1. 符合第二點規定之工會，應擬訂專款運用規範，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分配本專款。

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案件後，應即進行初步審核，並核轉本部審議。

工會依第一項規定擬訂之專款運用規範，應符合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

1. 依前點規定申請分配本專款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之書面及電子檔：

（一）申請表。

（二）截至申請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會員名冊。

（三）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

（四）年度工作計畫書。

（五）前一年度商港服務費福利專款決算運用情形表。

（六）工會專款運用規範。

（七）工會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會議紀錄。

(八) 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1. 各工會申請分配本專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應不予受理：

（一）逾第八點第一項所定申請期間。

（二）檢具之文件不齊全，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1. 本專款分配款之請撥、結報及支用單據存管規定如下：

（一）受補助工會應於接獲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後，檢具領據、分配款運用情形表、金融機構帳戶影本，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送本部辦理撥款及結報事宜。

（二）本專款分配款應符合本部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涉及採購事項者，並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專款分配款之支用單據由受補助工會留存，並應依工會財 務處理準則及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部同意。

（四）受補助工會申請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補助款運用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有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

本部應建立管控機制查核前項第三款支用單據，並作成相關

紀錄；受補助工會未確實辦理者，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

受補助工會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1. 各工會有申請不實、對本專款分配款之運用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其他違反本要點規定之情事者，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本部應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撤銷或廢止之，並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其返還之。

前項情形，本部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工會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1. 各工會就本專款分配款之運用，由地方主管機關直接監督、輔導及考核；必要時，管理小組得查核之。

附件

工會運用商港服務費福利專款辦理教育訓練事項

為落實商港服務費福利專款運用於提升港口相關工會人力服務品質，工會運用本專款辦理教育訓練，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育訓練內容，以勞動知能及法令、港務法規、職場健康、工作調適等研習或訓練為範圍。

二、教育訓練辦理之活動方式，以固定場所（會議室或教室）授課、實務演練或分組研討等方式辦理。辦理半日者，應安排三小時以上之課程；辦理一日者，至少應安排六小時以上之課程。

三、教育訓練之經費支用項目及金額，依「勞動部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辦理，並覈實支付，不得用於購買紀念（禮）品或支付住宿費用。外聘講師鐘點費，每小時新臺幣二千元；業務相關之政府機關人員與辦理本活動之單位幹部及職員擔任講師視為內聘，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元。

四、教育訓練經費應全部用於辦理教育訓練之用，不得挪為他用。